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彥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彥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7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余彥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法紀觀念淡薄，漠視他人財產安全，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；另審酌被告前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竊盜等前科素行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竊得之財物業經發還被害人蔡佳容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；並慮及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案竊得之機車1輛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2 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陳昱良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9128號

17 被 告 余彥龍（年籍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余彥龍於民國113年7月14日7時前之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
22 區○○街000號旁車棚，見蔡佳容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23 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
24 之犯意，徒手轉動鑰匙發動機車方式，竊取蔡佳容上開機車
25 （約值新臺幣5萬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蔡佳
26 容發現機車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余彥龍於警詢之自白。

02 (二)被害人蔡佳容於警詢之指述。

03 (三)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

04 (四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7張、現場照片3張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檢 察 官 陳盈辰